

# 中共黄山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黄外事委办〔2021〕38号

---

## 关于印发《黄山市国际交流合作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市直各有关单位，市属各有关企业：

《黄山市国际交流合作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黄山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



# 黄山市国际交流合作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会议精神，进一步促进“五外”联动及开放发展，加强黄山市国际交流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基地在促进我市国际交流合作和对外开放方面的辐射、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把我市优势转化为对外工作资源，推进新阶段现代化新黄山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是符合国际交往惯例，具有地方和行业特色，集中展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历史文化底蕴和自然风情，既能满足外宾参访需要，又能承载一定对外交往合作活动的功能性开放载体，是整合社会资源、推进优势互补、推动对外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基地建设、管理和评审工作由市委外办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等参加。各区县外事部门会同发改、文旅、教育、科技、农业农村、商务和体育等部门负责本地基地申报材料的初审和推荐，并协助开展日常建设管理工作。

**第四条** 每年组织一次基地申报、评选和授牌，从2021年开始每年开展动态管理工作，对所有已授牌基地工作进行统筹指导、检查监督和动态管理。

##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五条** 基地认定范围如下：

（一）文化旅游领域：主要指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遗迹、名人故居、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或工作室等、自然与人文景区、体育基地营地、特色小镇、文旅企业等。

（二）科技教育领域：主要指科研院所、学校、科技孵化园区、科技教育企业、培训基地等。

（三）农业农村领域：主要指乡村振兴示范点、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点、农业示范园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

（四）经贸领域：主要指产业园区、外向型企业等。

（五）其他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基础较好、空间潜力大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

##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特色鲜明。具备独立开展某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的条件和能力，对本领域或本地区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具有引导作用。

（二）对外交流基础扎实。能够长期稳定开展某领域国际交流活动，积极参加省市重要外事活动，有能力承接外宾团组参观考察等对外交流合作活动。

(三) 运行规范。设置专门的部门和人员管理基地的对外交流活动,具备相对稳定充足的对外交流资金保障和一定的涉外人才队伍保障。

(四) 国际化视野。对开展国际交流合作高度重视,不断探索和开拓对外交流合作渠道,积极推进多种形式的对外交流合作。

(五) 其他应当具备的相关优势和条件。

## 第四章 支持服务与建设

**第七条** 市委外办会同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统筹政策和资源,支持基地建设。

(一) 强化精准指导。主要是在总体规划建设,国际化语言标识设置和对外宣介专题片制作等软件建设,及与国外建立友好交流合作关系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服务。

(二) 拓展对外渠道。对基地“引进来”“走出去”予以适度倾斜和帮扶,优先安排重要外宾团组到基地参访,根据需要安排基地参与重要外事活动和重要团组出访,帮助拓展对外交流合作渠道。

(三) 创新活动载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每年与基地联办一次现场交流会、国际赛事、境外培训或对外人文、经贸、科技、教育等领域主题外事活动,扩大基地影响。

(四) 支持人才培养。在高层次开放型人才引进、翻译人才培养、外事政策及礼宾礼仪培训等方面给予支持,每年组织基地相关人员参加翻译人才培养、礼宾礼仪培训、讲解员及导游培训

等涉外培训。探索建立专项培训基金，采取服务外包等方式，与国内大专院校合作，选送基地优秀人才开展短期研修和培训。

（五）整合外事资源。发改、文旅、教育、科技、农业、商务、体育等部门资源、政策和资金要向基地倾斜和聚集，开展结对精准帮扶，合力打造对外交流合作平台和示范窗口。

（六）其他相关政策支持和服务。

## 第五章 申报程序和授牌

**第八条** 基地采取申报制，每年组织一次申报。

（一）区县外事部门负责组织本地有关单位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推荐名单并按要求报市委外办。

（二）市直单位、机构和企业可经主管部门推荐直接向市委外办申报。

（三）市委外办组织相关部门对通过初审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评审意见。

（四）市委外办根据专家评审组提出的评审意见确定拟授牌基地名单，经市外办党组会议审核并在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会议上审议通过，在市外办网站和相关媒体上予以公示。

（五）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委外办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等部门共同为基地授牌。基地统一悬挂牌匾。牌匾设计具有国际化视野并融入黄山元素。

## 第六章 动态管理

**第九条** 市委外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入选的基地给予重点支持与服务，开展日常管理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调研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帮助解决或督促整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报告。

**第十条** 基地要主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强管理，创新方式方法，积极主动开展对外交流合作活动。基地如有违反国家和当地政府政策法规，违对外有关政策、涉外管理法律法规，在国内外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存在其他不当行为，或未履行基地相关义务，经市委外办组织会商后作出处理，情节严重者取消授牌。

**第十一条** 市委外办会同有关部门以实地考察和查阅基地工作资料等方式，定期对基地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委外办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黄山市国际交流合作基地计划实施方案

(2021 年度)

为进一步整合我市各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特色和优势，促进“五外”联动及开放发展，市委外办拟分批建立特色鲜明、对外交流基础扎实、运行规范且具备国际化视野的国际交流合作基地。为充分发挥基地自身优势，加强探索创新，积极开展多形式、可持续的国际交流活动，充分发挥在国际交流和开放合作方面的引领、辐射、示范、带动作用，推进新阶段现代化新黄山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外工作总体部署，推进新阶段现代化新黄山建设，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 二、主要内容

### (一) 推荐上报

《黄山市国际交流合作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中市发改委、市文旅局等 8 个成员单位和各区县推荐不少于 3 家符合条件的国际交流合作基地至市委外办汇总。

### (二) 专家评选

办法中 8 个成员单位分别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业务负责人报市委外办，市委外办将其纳入评选专家组。

根据各单位和区县上报情况，市委外办召开会议，并以组织查看材料或者实地查看的方式差额评选出我市第一批国际交流合作基地。

### **（三）公示授牌**

市委外办根据专家评审组提出的评审意见确定拟授牌基地名单，经市外办党组会议审核并在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会议上审议通过，在市外办网站和相关媒体上予以公示。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委外办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等部门共同为基地授牌。

### **（四）动态管理**

市委外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入选的基地给予重点支持与服务，开展日常管理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或督促整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报告。

市委外办会同有关部门以实地考察和查阅基地工作资料等方式，定期对基地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